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899號

再 抗告 人　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育君

代　理　人　張宏暐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除去租賃關係執行命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 年度抗字第47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或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日記公司）所有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3年11月6日設定系爭抵押權與相對人後，再抗告人與台北日記公司於108年4月15日所訂租約成立之租賃關係（下稱系爭租賃關係），因拍賣公告記載拍定後不點交，致該不動產經第一次拍賣無人應買而未拍定，已影響系爭抵押權之實行，乃依相對人之聲請，以系爭執行命令除去該租賃關係。再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駁回，提出異議，於臺北地院（法官）裁定駁回後，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與台北日記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訂立之租賃關係（108年5月1日至118年4月30 日），成立於抵押權設定（103年11月6日）後，已影響系爭抵押權之實行，執

行法院依民法第866條第2項規定，予以除去後拍賣，並無不合，因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臺北地院法官裁定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謂系爭租賃關係並無影響系爭抵押權之行使云云，核屬原法院認定系爭租賃關係存在於系爭抵押權之後，已影響系爭抵押權實行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再抗告後，提出之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109年4月22日函附分配表、臺北地院108年度司拍字第116號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